附件1

2018年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定向招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我校创建于 1940 年, 前身是抗日战争时期国立北京大 学、国立清华大学和私立南开大学南迁昆明后组建的"国立 西南联大师范学院附设学校"。经过78年的发展与传承、学 校形成了"爱祖国、重科学、争民主、求进步"的传统、"求 实、认真、团结、进取"的校风、"严谨治学、一丝不苟、 诲人不倦、为人师表"的教风和"严格广博、勤奋好学、勇 于探索、追求不息"的学风。我校是云南省教育厅评定的首 批省一级一等高级中学,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民 族团结先进单位、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、国家基础教 育重点科研课题基地学校、中国教育学会高中教育专业委员 会成员、全国知名中学科研联合体理事单位、全国部分大学 附中协作体成员,是云南省文明单位、云南省文明学校、云 南省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和云南省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实验 学校。

学校有一支品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治学有方、为人师表的教师队伍。现有教职工 238 人(专任教师 207 人),其中在职特级教师 9人,正高级教师 6人,省、市学科带头人,骨干教师 37人,高级教师 98人。同时,学校也集中了一批

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学生,形成了一个在高水平层次上相互激励、相互竞争的优秀学生群体。学校以鲜明的办学特色、独特的育人风格和优异的教育教学质量而享誉社会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在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的领导下,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,我校民族班招生定位为实施精英教育,为全省各少数民族在高水平层次上培养优秀高中生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我校今年面向全省招收 25 种少数民族及纳西族摩梭人的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 100 名(各州市的招收名额分配计划见附表)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- 1、考生的民族必须符合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民族 类别(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证明),思想品德好, 会讲普通话,年龄在16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 业生。
- 2、考生常驻户口应在我校定向招生的州市。农村户口或城镇户口均可报名。
 - 3、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和其他中学民族班不得兼报。
- 4、鉴于往年我校招收的部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稍低的 民族班学生,很难适应我校"高、快、难"的教学节奏,出 现严重心理问题、辍学等现象,特对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以

下要求:

- (1)要求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(不含加分) 不得低于552分或考生高中招生录取成绩位于本人所在州市 的前100名(不含加分)。
- (2)对于人口较少数民族考生可降低 1-2 个分数段照顾录取,但考生必须是该州市该民族考生的第一名。
- 5、家庭有经济能力承担高中三年学习的各项费用,其中包含学费 1400 元/年、住宿费 1200 元/年、生活费约 9000 元/年、教科书及学习资料约 1000 元/年以及往返家校的车旅费等。

五、招生办法

采取"州市推荐和学生自主向我校自荐相结合,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及我校按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,根据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计划,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"的原则进行。具体办法如下:

- 1、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,根据报考条件和考生所报志愿,按分配名额1:1.2比例进行推荐。
- 2、各州市教育局于7月20日前将州市推荐考生的录取审批表(需要同时加盖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等有关部门的公章)及考生的户籍证明,通过传真或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招生群,上传到云南师大附中教务处。
 - 3、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云南师大附中按德、智、体

全面考核,根据《招生名额分配表》中的计划,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- 4、学校在收到录取审批表后一周内将择优录取名单传给州市教育局,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录取名单,公示结束后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- 5、考生到州市教育局领取录取通知书。被录取学生的相关材料 (含毕业生登记表、体检表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、户口证明及家庭经济收入证明等)请各州市教育局统一寄送云南师大附中教务处。
- 6、在推荐录取过程中,如有违纪行为,将对违纪者 按有关规定处理,并退回录取的学生。
- 7、被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,按规定的时间及报到 须知的要求到学校报到,报到后学校可对新生进行体检复 查,如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考生,学校将退回原州市教育 局。

六、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有关问题

1、被我校民族班录取的学生学籍和考籍均在云南师大附中,学业期满达到云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毕业条件者,发给云南师大附中高中毕业证书;未取得毕业资格者,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民族班学生高考、学业水平考试均可在昆明报名和考试,录取时享受本民族在户口所在地报考应享受的同等的照顾加分政策。

- 2、学校招收的民族班学生与以其它方式招收的学生混合编班, 学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- 3、民族班学生生活管理和思想品德行为管理由学生处负责。
- 4、在校期间,学校对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有特殊业绩的同学将与以其它方式招收的学生一样给予各项奖励;学习期间表现不好,违反校纪校规的,学校将按《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云登府1164号)处理。
- 5、对于生活有困难的优秀学生学校给予每人每月最高可达 600 元的补助和其它专项补助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民族班学生的高考成绩纳入云南师大附中的成绩统计,同时学生毕业后的流向向该生初中毕业学校及州、县、市、区教育部门通报。
- 2、各州市选送的考生,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、该州市不能完成招生计划,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学校可以自主录取或将招生名额调整到其它州市录取。
 - 3、新生到校学习,不转户籍关系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生传真: 0871-68313609; 0871-68313669

联系电话: 0871-68313609 0871-68313669 18987156609 学校地址: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源路 36号

邮编: 650106

学校网址: http://www.ynsdfz.org/

让更多优秀民族生到省城接受优质教育资源,是省委省政府对各民族人民的重视和关心,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充分体现,希望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把今年招生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政治任务完成好。请各州市教育局、民宗局把云南师大附中的招生计划、报考条件以及招生办法传达宣传到各县、区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。

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18年6月4日

附表:

云南师大附中民族班定向招生名额分配表

民族	彝族	白族	哈尼族	傣族	壮族	苗族	傈僳族	回族	拉祜族	佤族	纳西族	瑶族	景颇族	藏族	布朗族	布依族	普米族	阿昌族	怒族	基诺族	德 昂 族	蒙古族	水族	满族	独龙族	纳族(梭人)	合计
合 计	25	7	4	7	4	6	3	8	4	3	5	3	2	5	3	0	3	1	1	2	1	1	0	0	1	1	100
昭通市	2					3		2																			7
曲靖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
楚雄州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9
玉溪市	4							4														1					9
红河州	2		2			1			1			1															7
文山州					4	2						2															8
普洱市	2		2	1					2	2																	9
版纳州				4											2					2							8
大理州	3	6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11
保山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
德宏州				2									2					1			1						6
丽江市	2	1					1				5						2									1	12
怒江州							1										1		1						1		4
迪庆州							1							5													6
临沧市	1	_		_					1	1					1				_				_				4

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18 年全省高中民族班定向招生报名登记表

县(市)区 准考证号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	日	民)	族				
毕业 学校		·	政治 面貌	政治 面貌		籍贯				照			
家庭住址		由					IP政 扁码				片		
户口所	县((市)[<u> </u>		派出所								
详细通信	言地址									电话			
						吉	语文				历史		
						高中招生录取成绩	数学			地理			
	(粘贴	学业水平表	台试成绩	单)		录取成	英语			生物			
							政治 (思想品德)			信息 技术			
						(升学成绩)	物理			体育			
升学成	绩州(ī	市)排名					化学			总分			
州(市)	教育局	尚电话:				州(市)民宗局电话:							
州 (市)	教育局	号传真:				州(市)民宗局传真:							
	州 (ī	市)教育局	意见			州(市)民宗局意见							
经办人	(:	Ī	盖章(グ	(章)	经力	7人:			盖章(公章)				
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							
学 校													
录	录 经办人:							盖章 (公章)					
取 意 见							年			月 日	1		

	何年何	月至何年何月	所在学校	任何职务	ù	E明人	
本人简历							
	称 谓	姓名	工作单位	任何职务	政治面貌	#	1. 话
家	- 1/3, N-3	AL 1	- IF T- IE	THAN	2人1日間初		3 ин
家庭主要成员							
·							
/=r	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有何特长							
备							
注					年	月 日	

说明: 本表由州(市)教育局、民宗局复印使用。